
镇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镇平县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
机构征集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12



征集人：镇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镇采通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 ...	44
第四章	合同（参考）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镇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镇平县2026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机构征集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镇平县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机构征集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12
2. 项目名称：镇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镇平县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机构征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 GK-2026-12-1	镇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镇平县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机构征集项目-1 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2000000.00	2000000.00
2	镇财采购 GK-2026-12-2	镇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镇平县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机构征集项目-2 包	800000.00	800000.00

		创业培训机构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为满足镇平县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需要，现通过框架协议方式，拟征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6 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拟征集创业培训机构 2 家，提供创业培训。

5.2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培训机构要求：河南省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培训机构在该目录的，可开展本类培训；未在该目录的，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申请办理进入该目录，进入该目录后，方可开展本类培训；

5.4 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培训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

5.5 培训人数：职业技能培训人数约 1000 人；创业培训人数约 1000 人。

5.6 培训内容：培训机构按河南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在有效期内）开展工作，机构新增但未列入补贴目录清单的职业（工种），不享受相关补贴

5.7 培训方式：线下培训，培训实现全过程监控，并录入“互联网+就业系统、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系统”

5.8 培训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

5.9 培训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10 培训地点：镇平县

5.11 培训费用结算：按培训补贴标准要求结算

5.12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合同履行期限：同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镇平县城隍庙下街

联系人：张鹏

联系方式：0377-65969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777 号

联系人：王长波

联系方式：138377447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长波

联系方式：13837744711

2026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同公告内容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同公告内容
1.1.4	项目名称	同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	同公告内容
1.1.5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同公告内容
1.1.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	质量优先法，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同公告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公告内容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	同公告内容
1.3.4	培训对象	同公告内容
1.3.5	培训人数	同公告内容
1.3.6	培训内容	同公告内容
1.3.7	培训方式	同公告内容

1.3.8	培训要求	同公告内容
1.3.9	培训标准	同公告内容
1.3.10	培训地点	同公告内容
1.3.11	培训机构要求	同公告内容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见“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征集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响应文件包含内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入围保证金	无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征集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1、递交网址：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3.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内</p> <p>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p> <p>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4.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p>
4.1.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p> <p>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p>

		<p>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③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p>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p> <p>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全部随机抽取。</p>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入围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5.3.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6.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6.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为 20%</p>
6.4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p>职业技能培训机构：6 家</p> <p>创业培训机构：2 家</p>
6.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7.6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p>

	<p>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 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 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 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 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 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 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 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p>
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河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

	<p>录》内容，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p> <p>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事业单位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根据其正常业务需要，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因此，作为政府举办并保障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p>
项目属性	服务类
采购标的名称	镇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镇平县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机构征集项目
采购预算	<p>280 万元；</p> <p>1 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2000000.00 元</p> <p>2 包创业培训机构：800000.00</p> <p>（以实际发生的财政补贴金额为准和进行结算）</p>
响应报价填写要求	统一填写：1600 元/人（以实际发生的财政补贴金额为准和进行结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和标准划分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p>

	<p>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河南省第一批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清单的通知</p> <p>(https://hrss.henan.gov.cn/2025/03-10/3134804.html)</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河南省第一批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清单的通知</p> <p>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各有关单位：</p> <p>为积极发挥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引导作用，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全省工作实际，结合各类审计、检查等情况，我厅对各地遴选推荐的拟承担 2025 年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机构进行了核查，形成 2025 年河南省第一批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清单（见附件 1、2），现予公布，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河南省第一批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清单的通知》（豫技领办〔2024〕3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河南省 2024 年第二批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p>

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的通知》（豫人社函〔2024〕173号）废止，此前已开展培训、评价的仍按原文件、原标准执行。

本文件公布之日起，培训机构按公布的职业（工种）开展工作，机构新增但未列入补贴目录清单的职业（工种），不享受相关补贴。新备案成立的评价机构，自人社部门出具备案回执之日起自动纳入年度目录清单管理，可以开展政府补贴性评价。有效期内，培训机构的职业（工种）等级发生变动、评价机构新增备案职业（工种）且拟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的，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经市级人社部门批复同意后纳入目录清单管理。未经省级人社部门许可，企业培训中心不得向本单位以外职工开展补贴性培训。未纳入名单的公办类普通高校、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经所在地人社部门许可，省级人社部门同意后，可按规定开展相应补贴培训、评价。其余未纳入目录清单的机构，不得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被暂停工作的培训评价机构，整改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工作。机构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对出现问题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暂停其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资格，并及时报告我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属地和管行业、

管培训、管评价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机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人员安全，确保培训评价质量经得起检验。坚持考培分离，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的人员不得由与该培训机构隶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评价机构开展评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备案评价机构不得高于许可的培训最高等级，评价项目不超过许可的培训项目。此前审计、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未整改或未整改完毕的机构，要逐条逐项整改，整改情况报机构所在地人社、财政部门，对验收合格的可按规定申报后续目录推荐名单。对审计、检查等结果存疑的机构，可逐级向人社部门反映。对反映至我厅的，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实地核查，视情处理。

各地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取证、资金补贴等工作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为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筑牢技能人才基础。

联系人：刘冰 董杨威

联系电话：0371—69306160 69690102

附件：1. 2025年河南省第一批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清单

2. 2025年河南省第一批承担政府补贴性

	<p>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清单</p> <p>2025年3月7日</p> <p>(此件主动公开)</p> <p>(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河南省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指导目录的通知</p> <p>https://hrss.henan.gov.cn/2025/03-24/3140432.html</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河南省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指导目录的通知</p> <p>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p> <p>为持续推进我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引导作用,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293号)等文件精神,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形成了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指导目录(见附件),现予发布,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河南省2024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函〔2024〕39号)废止。</p>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指导目录，聚焦“四高四争先”，紧密对接我省重点产业链群发展需求，加大急需紧缺型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规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秩序，强化全过程管理，杜绝无效培训，以劳动者素质提升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助力产业升级转型发展，全面提升政府

购买培训成果质效。

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反映。

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董杨威 联系电话：0371-69690102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冯超阳 联系电话：0371-65808715

附件：2025年河南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p>关于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和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的说明</p>	<p>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和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会根据工作需要，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行动及审计、检查等情况，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对各地遴选推荐的拟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机构进行核查，进行动态考核和调整。</p> <p>培训机构在有效期的目录清单内，方可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业务。</p>
<p>考培分离</p>	<p>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备案评价机构不得高于许可的培训最高等级，评价项目不超过许可的培训项目。坚持考培分离，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的人员不得由与该培训机构隶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评价机构开展评价。</p>
<p>10.1</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p> <p>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按照豫人社规〔2022〕2号文件中第四项资金申请的要求来进行申请。 资金申请： 培训、评价补贴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p>

		<p>政部门统筹实施。对在省直参保的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符合培训、评价补贴条件的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统筹实施。</p> <p>推行职业培训、评价补贴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和信息共享，实现“线上全省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p>
10.2	履约验收方式	<p>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验收申请，征集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p> <p>征集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p> <p>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验收通知单和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示。</p>
10.3	市场主体库信息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p>

		<p>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p>
10.4 中标公示		
		<p>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征集人将入围供应商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征集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征集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p>

	<p>并应保证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征集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征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征集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征集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向入围供应商收取。</p> <p>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未尽事宜按现行现行的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比例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培训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培训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培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培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培训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培训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培训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培训机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

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供应商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5)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素。

3.3.3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响应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培训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征集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3.9 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

输完成时间为准。

3.9.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4.1 响应文件开启

4.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4.1.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5.3.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候选人：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入围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5.3.5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6.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6.2.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2.2 补充招标规则包括：补充招标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招标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招标相同；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6.3.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授予合同

7.1 授予合同标准

7.1.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7.1.2 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7.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7.2.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征集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7.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7.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7.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入围供应商。

7.4 入围通知

7.4.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入围结果公示。

7.4.2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4.3 对未入围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7.5.1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6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

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4 政府采购法 22 条	符合政府采购法 22 条规定
		5 无行贿犯罪承诺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信用记录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3	响应评审标准	7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培训对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培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 培训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培训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培训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培训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4 培训费用结算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二、详细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一、经济标 0 分	报价分值 0 分	本项目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结算费用按培训补贴标准要求结算，本项目的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二、技术标 10 分	类似项目履约经历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历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或协议），日期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协议内容体现培训内容、人数、双方签字盖章齐全。提供内容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证书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每提供 1 个教师资格证书或讲师专业职称证，得 1 分，共 5 分
三、综合标 90 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开展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事宜开展的背景，招生渠道，招生计划、招生内容、培训机构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等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理解和把握等内容</p> <p>第一档：10 分；第二档：7 分；第三档：4 分 第四档：1 分；第五档：0 分</p>
	2. 制定相应培训课程安排 10 分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提供培训课程目录、大纲、课程设计，能够覆盖本项目需求或者课程目录中能够贴合实际、提高人员技能和素质的</p> <p>第一档：10 分；第二档：7 分；第三档：4 分 第四档：1 分；第五档：0 分</p>

3. 培训工作重点、难点、自身优势内容 10分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从多角度分析，提出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并提出对应解决方法，以自身存在的优势，有利于培训工作的开展</p> <p>第一档：10分；第二档：7分；第三档：4分 第四档：1分；第五档：0分</p>
4. 工作进度安排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科学、可行、具体培训推进计划进度安排、满足培训采购人要求。</p> <p>第一档：10分；第二档：7分；第三档：4分 第四档：1分；第五档：0分</p>
5. 服务保障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教学场所、设施设备、食宿环境安全、培训质量保证等内容。</p> <p>第一档：10分；第二档：7分；第三档：4分 第四档：1分；第五档：0分</p>
6. 评价安排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提供对组织培训人员进行培训评价工作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评价机构的选择，培训评价机构的对接安排事宜等内容。</p> <p>第一档：10分；第二档：7分；第三档：4分 第四档：1分；第五档：0分</p>
7. 监督管理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自身的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对培训讲师的管理和监督，对培训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等内容。管理有章可循，能对所开展培训工作等进行有效监管和绩效考核。</p> <p>第一档：10分；第二档：7分；第三档：4分</p>

		第四档：1分；第五档：0分
	8. 应急处理和预案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所遇见的突发情况的预防，所对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p> <p>第一档：10分；第二档：7分；第三档：4分 第四档：1分；第五档：0分</p>
	9. 服务承诺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或特色服务方案等服务承诺</p> <p>第一档：10分；第二档：7分；第三档：4分 第四档：1分；第五档：0分</p>

第一档：方案或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档：方案或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较清晰，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一定程度上满足要求；

第三档：方案或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要求的。

第四档：方案或内容缺失，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全面性可靠性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征集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具有一定的详细，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有一定的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说明；对于承诺，能够一定的程度上满足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笼统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缺失、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缺失、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缺失、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缺失、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

入围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第四章 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注：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包段名称：_____

采购包段编号：_____

服务对象范围：_____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展有关工作。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本市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业务服务。

入围供应商入围价格：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_____

(1) 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培训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

额 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

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镇平县相关制度规定。

4、委托服务费用的调整：____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镇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

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五章 征集项目采购需求

镇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镇平县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征集项目

服务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推进“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坚持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规模开展针对新质生产力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所急需紧缺的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全方位提升镇平县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工作效能，着力推动培训政策统一化、补贴标准统一化、申领程序统一化的规范化管理，进而提高培训的质量与效益。

二、培训对象

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可以参加创业培训。

有培训需求、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年龄在 16 至 59 周岁，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职工养老金的非财政

供养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

三、培训内容

电子商务师 S（初级工（3、4、5），物流服务师 L（3、4、5），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S（3、4、5）），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3、4、5），首饰设计师（3、4、5）工艺品雕刻工（3、4、5），电工（3、4、5），电商直播，网络直播营销，装饰美工（3、4、5），广告设计师（初级工（3、4、5）保育师（初级工（3、4、5），互联网营销师 S（3、4、5），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S（3、4、5），电梯安装维修工（3、4、5），汽车维修工（3、4、5），电商直播（3、4、5），短视频剪辑（3、4、5），中医经络按摩（3、4、5），中医小儿推拿（3、4、5）保健按摩师（初级工（3、4、5）工艺品雕刻工（3、4、5），美容师（初级工（3、4、5）前期美术设计（3、4、5），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3、4、5），家政服务员（3、4、5）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L（3、4、5），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3、4、5），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3、4、5）会计软件应用（初级工（3、4、5），计算机文字编辑（初级工（3、4、5），工艺美术品设计师（初级工（3、4、5）农业技术员（农作物种植技术员）（3、4、5），家政服务员（初级工（3、4、5）、电工（3、4、5）等市场需求工种。

GYB、SYB、WC 创业培训。

四、培训方式

实行线下培训。培训课时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64 号文件规定执行，培训实现全过程监控，并录入“互联网+就业系统、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系统”。

五、补贴标准

1、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700 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 40 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

2.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

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执行。实际支出低于 5000 元的，据实申请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 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

4.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培训项目确定为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培训 200 元/人，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 1000 元/人，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 1500 元/人，创业实训 300 元/人，网络(电商)创业

培训 1500 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

六、资金申请

脱贫人口及家庭子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本人不缴纳费用，由培训机构“先垫后补”，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培训机构（超出补贴部分由机构承担），累计补贴每人不得超过3次。

缴纳培训费用的人员，培训补贴可由个人申请并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一）补贴费用申请材料

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补贴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五类证书”）、垫付培训补贴协议或代领协议、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拨付补贴资金申请）等。

个人申请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五类证书”复印件、税务发票或培训（评价）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补贴资金申请等。

（二）申办流程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向财政局提

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培训机构或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的前提下，自拟响应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征集文件，（法定
代表人）_____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
名称、公司地址）_____上传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
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_____；培训对象：_____；培训内
容：_____；培训方式：_____；培训要求：_____；培训标准：_____；
培训地点：_____；培训费用结算：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元/人 小写：_____元/人 （响应报价仅作为填写唱标使用，与实际价格无关）
服务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要求	
培训标准	
培训地点	
培训费用结算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有效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类型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开办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2023年度）	
资产总额（2023年度）	
业务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料、基本存款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如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

六、服务方案等内容

1、类似项目履约经历

序号	委培单位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合同签订日期
1				
2				
...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人员组成

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1							
2							
3							
...							

3、服务方案等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征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征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